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的(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综合类设备(标项一)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血小板保存箱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潍坊华亿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4年08月16日